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
登記制度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4和第5條規定，任何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需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

- "食物進口商" 指任何人所經營的業務是把食物以航空或循陸路或水路運入香港
- "食物分銷商" 指任何人所經營的主要業務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已根據其他條例取得政府牌照的食物商，可獲豁免遵從登記的規定
- 此類食物商包括
 - ➲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批出的准許的持有人或牌照的持牌人
 - ➲ 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132AC章)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 ➲ 根據《小販規例》(第132AI章)發給的牌照的持牌人
 - ➲ 根據《奶業規例》(第132AQ章)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 根據《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AX章)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 ⦿ 根據《屠房規例》(第132BU章)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 ⦿ 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A章)註冊為儲備商品的註冊貯存商
- ⦿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或批出的許可證的持證人
-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就該規例所指的第III類別船隻發出的牌照的指名船東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條例豁免這些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遵從登記的規定，作為**方便營商**的措施
- 獲豁免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必須向食環署署長提供**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補充資料**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登記制度有助食環署署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迅速辨識和聯絡某一組別的食物商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就其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 分銷商，即屬犯罪，可被處**最高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